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函

地址：97050花蓮市林森路252號

承辦人：李建和

傳真：03-8342324

電話：03-8322141#102

電子信箱：chleezd@nt.hualien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花市民字第10800161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管理員。2、主管主監。

主旨：為辦理109年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選舉工作事宜，惠請貴機關(學校)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(新增管理員報名)，俾利選務作業推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108年5月31日花選一字第10800007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選舉訂於109年1月11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至下午4時舉行投票。考量108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人排隊等問題，本市業已提送投票所新增提案，投票所最高人數由1500人下修為1100，預計新增10處投票所。
- 三、惠請貴機關(學校)推薦有意願參與之人員：
 - (一)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報名，請於108年6月27日前免備文傳真本所(傳真電話：834-2324)。
 - (二)管理員報名請於108年7月30日前回傳。
- 四、檢附本市109年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「管理員推薦名冊」、「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推薦名冊」各1份，惠請以正楷詳細填寫。推薦名冊請由貴機關人事室統一核章後薦送，並惠請於傳真後以電話查詢是否傳真成功，至鈞公誼(本所民政課電話：8322141#102)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各局處、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消防局



裝

訂

線



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花蓮縣水產培育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立體育場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市農會、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、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、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、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、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花蓮氣象站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、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、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工務段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、內政部消防署花蓮港務消防隊、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玉里分站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交通部鐵道局東部工程處

副本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（含附件）

